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5-4号

申请人：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结，并向本院提交了分配执行情况报告，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管理人未能与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等而进行全面清算，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莫然

审判员 陈宴忠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法官助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